

97年12月號

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出刊

第28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5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6
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0
訂定「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	11
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13
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14

政 令

秘書處

修正後「宜蘭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7
-----------------------	----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	18
-----------------------------	----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25
-----------------------------------	----

工務處

修正「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	26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	28
修正「本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	37

教育處

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39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	44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 實施要點」	46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自足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48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49
訂定「宜蘭縣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	50
衛生局	
修訂「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52
環保局	
訂定「宜蘭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違規記點規定」	54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坪林肉店」營利事業登記	55
廢止「夏日情人視聽歌唱」營利事業登記	55
廢止「永愛肉店」營利事業登記	55
建設處	
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業務	55
工務處	
公告陳文靖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56
公告游明憲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57
公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58
公告黃文財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59
公告財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 記（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0442 號）	60
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2 號）	61
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0 號)	62
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3 號)	63
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1 號)	64
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65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0 號)	66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1 號)	67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4 號)	68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3 號)	69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2 號)	70
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97 年 11	
月 12 日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596 號)	71
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蘇澳市段 209-1	
地號)	72
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蘇澳市段 197 地	
號)	73
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蘇澳市段 203 地	
號)	74
公告林志安申請得子口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75
公告魏宗太申請得子口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76
公告社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97 年 11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4597 號)	7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78

建設處

預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79

工務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8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4992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4992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49923B 號

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76 年 5 月 9 日 76 府秘法字第 31771 號令發布
84 年 11 月 1 日 84 府秘法字第 133124 號令修正發布
88 年 5 月 31 日 88 府秘法字第 57662 號令修正發布
89 年 3 月 6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23024 號令修正發布
97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49923 B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本縣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漁會（蘇澳、頭城區漁會），依本基金出資比率編列預算出資。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管理單位為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縣議會代表二人及下列單位各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一、財政處。
- 二、主計處。
- 三、社會處。
- 四、農業處。
- 五、地區漁會。

第四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在公營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分存撥充基金之漁會信用部定期存款孳息。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

- 一、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親屬之生活救助。
- 二、縣籍漁民海難殘廢救助。
- 三、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親屬之慰問金。
- 四、縣籍漁船火災、沉沒(擱淺)、碰撞事故之船主救助。
- 五、縣籍漁民海難重傷者或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之船主、漁民慰問金。
- 六、海難救難船維護費。
- 七、本基金管理費用。

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殘廢重傷者應檢具醫院證明，另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漁船應報請地區漁會查證後報本府憑辦，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關於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
- 四、漁民海難救助金申請案之追認。
- 五、審查海難救助金申請發給辦法。
- 六、其他有關基金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基金各項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223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223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2237B 號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92 年 12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58742 號令發布
94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1382B 號令發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並增訂第 24 條
96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521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另增訂第 3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1
97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2237B 號令發布修正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得於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獲得妥善之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就寄養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 二、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七、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八、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九、寄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十、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
- 十一、寄養費用之籌編核發。
- 十二、寄養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三、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施予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個案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

第三條 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延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評估計畫，受託單位之評估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以安置於原生家庭為優先考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辦理寄養安置：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須受適當安置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須予安置者。
- 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須緊急保護或安置者。
- 四、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
- 五、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者。

前項第四款之寄養，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各款之個案年齡上限，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監護人、親友、師長得申請本府許可，由本府安排會面；會面應依照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方式為之；違者，本府得撤銷許可。

第五條之一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寄養兒童、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得由一方

或相關人員申請另行安排寄養安置或為其他處理。

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雙親家庭：

- (一) 夫妻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人應在六十五歲以下，且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如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則須六十歲以下且體能狀況適宜擔任照顧工作，並至少有一方能專責照顧。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情形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五)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六) 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家庭，須能積極配合該兒童及少年因障礙或遲緩所必要之學習、復健及醫療協助。

二、單親家庭：

- (一) 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之家庭，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能力與熱忱。
-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

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屬之。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四、指定親屬家庭寄養：經由本府評估認定屬合適寄養兒童及少年且不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家庭，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屬之。

- (一) 該親屬家庭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且登記成為合格寄養家庭者，依照寄養家庭安置費標準給予補助。
- (二) 該親屬家庭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者，依照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給予寄養費補助，並需配合本府訪視輔導。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合格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七條 每一家庭接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人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家庭原有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
- 二、除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外，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 三、寄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雙親家庭且合於下列要件為原則：
 - (一) 家庭成員無六歲以下之兒童或失能老人者，得接受安置數以二名為限，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成員，併入得接受安置人數計算。
 - (二) 家庭成員有二名六歲以下之兒童者，得接受安置人數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 一、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 二、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三、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八、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十、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十一、接受本府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安置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寄養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訓練。

第九條 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住居所前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合格登記。

遷移後之住、居所不在本縣內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廢止其登記，並終止寄養。

第十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向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合格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有不符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六、違反其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禁止規定者。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以內政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之金額為上限，實際寄養費用依據當年度合約簽訂金額為準。如寄養對象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則按當年度一般寄養費用之一.一倍核給。

前項寄養費用應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及其他安置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者，補助五分之四。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五分之三。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五倍者，補助五分之二。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五分之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依評估所需酌予補助。
- 七、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寄養費，由本府負擔，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 八、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
-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 第十五條 本府得補助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核給，實際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簽訂合約規定補助之。
- 第十六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 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府公務預算及上級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對於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於兒童或少年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儲備寄養家庭須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始得授予寄養家庭許可證。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護或安置個案，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個案，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返回家庭。
-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法寄養安置，除民法對扶養義務人有規定其應負之責任外，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安置順序規定評估。
- 第二十三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輔助器具費用之補助。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 8 條條文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為增訂申請溫泉開發許可變更者，審查費減半收費之規定，爰修正第 8 條條文；業經宜蘭縣議會 97 年 11 月 10 日宜議法字第 0970002291 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9B 號

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96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48738B 號令發布

97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人應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檢附「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合於前項規定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退還申請文件。
- 第三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一、新案申請開發者，日平均用水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萬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七萬元。
二、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其日平均用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千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達較高審查費收費標準者，應補繳差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不予發給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水權狀。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未達已繳納之審查費收費標準者，不予退還差額；開發後取得之水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同。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繳納審查費。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 第八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核定後，申請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者，或申請開發許可變更者，審查費減半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用水量者，免收審查費。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8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7 年 11 月 10 日宜議法字第 0970002278 號

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8B 號

訂定「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

97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4398 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轄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為各種使用行為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及水道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前項各種使用行為，係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應經許可之使用行為，但不包含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及第六款規定之圍築魚塭、插、吊蚵等使用行為。

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依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收取外，其餘審查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每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以一件計之。

第四條 水道公地許可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每次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十五元計收外，其餘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碼頭、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施設臨時性碼頭或第五十條規定之施設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
- 前項許可使用，其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比例計收。

第五條 下列各款使用行為，免收審查費及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在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施設建造物者。

- 二、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使用行為或第六款之救難演習。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在其所有土地上，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使用費。

經許可使用之公地，申請人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已繳或免收之期間內，免依本標準收取使用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縣管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依本標準應繳交使用費及審查費者，應按使用費二倍繳納保證金，不足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收。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使用水道公地者，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尚未繳納者，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限期通知補繳。

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扣抵使用費、審查費及損害賠償金後，無息發還。

第七條 申請於縣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為各種使用行為者，除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情形外，未繳納審查費者，不予審查。

第八條 使用費之徵收，於許可使用前，按其核准期間一次徵收。但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者，於許可使用時徵收當年度許可使用費，第二年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止，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度使用費。

第九條 申請使用水道公地，經審查符合規定，且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情事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水道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天然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十一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530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5307—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大會第 37 次會議三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1 月 4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85531 號函核定。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5307B 號

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31 日 90 府秘法字第 8878 號令公布

94 年 5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62367—B 號令修正第 1、3、5 條條文

97 年 1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5307—B 號令修正第 1、3、4、5、6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房舍破損、道路髒亂及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影響環境衛生，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道路、房舍或其他定著物（含電信箱、電桿、路燈、路樹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道路、房舍或其他定著物之清潔維護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公私有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六十公分者。
 - 二、房舍傾頹或朽壞者。
 - 三、道路散布垃圾或其他廢棄物者。
 - 四、房舍或其他定著物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者。
 - 五、其他有礙環境觀瞻者。
- 第四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隨時清除其排泄物。
- 前項所稱之清理器具，係指可隨身攜帶之鏟子、夾子、砂（或木屑）、廢（報）紙、塑膠袋等，或其他可供清除動物排遺之物品。
- 第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違反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622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24 條條文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622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細則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62200 號函復同意核備。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56229B 號

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30908 號令修正發布
89 年 2 月 21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8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97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622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其他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視唱、視聽等錄影帶節目放映（MTV、KTV）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稽徵

第六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第七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包場費、入場費及隨券出售之清潔維護費、茶費、飲品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等，均應於收取費用時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納稅保證手續。

前項發售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娛樂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其不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之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之入場券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

前項招待券，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之，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按有價券數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主管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八條 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 二、允許無票入場。
-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三 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7014794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7 年 7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3861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法制科、文書科請登縣府公報)(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1 年 1 月 3 日九十府秘庶字第 001233 號函訂定
94 年 9 月 13 日府秘庶字第 0940115677 號函修正第二點
95 年 1 月 20 日府秘庶字第 0950008980 號函修正全部要點
97 年 7 月 2 日府秘庶字第 0970086068 號函修正第三點、
第六點至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97 年 11 月 5 日府秘庶字第 0970147949 號函修正第三點、
第四點

一、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一) 宜蘭縣議會。

(二)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

三、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一) 縣(市)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 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另縣(市)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座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之車種。

四、前點特殊用途係指下列情形：

(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疾病防制，動物防疾，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五、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制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九、縣（市）長、議長及副縣長、副議長與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其他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7015047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財政處處長呂莉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

95 年 3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36401 號函頒實施

97 年 11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0970150478 號函修正實施

第一篇 總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縣有財產、物品〈以下簡稱財物〉管理工作，健全縣有財物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於本府暨所屬機關、非公司組織之附屬單位預算（即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外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各類基金）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之。
- 三、本規定縣有財物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 四、本規定所稱財產管理，其範圍如下：

（一）財產管理。

（二）物品管理。

第二篇 財產管理

第一章 通則

- 五、本規定所稱財產管理，係指關於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減損等事項。
- 六、本規定所稱財產管理人員，係指各機關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

七、本規定所稱財產主管人員，係指各機關財產之主管人員。

八、本規定所稱財產保管人員，係指各機關財產之保管使用人員。

九、本規定所稱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縣營事業之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各項固定資產。

（四）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一、二款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以下簡稱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十、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財物標準分類為準，另非公司組織之附屬單位預算（即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外之本府各局、處主管之各類基金）經管各類財產之折舊，應依各該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十一、各機關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但其性質需由各有關單位管理者，得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管理。必要時，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

十二、財產名稱之文字，以中文為準。但得酌加外國文字及符號，顯示其特定規範。

第二章 財產登記

第一節 編號

十三、各機關之財產，應依財產之類別及會計科目統馭關係，由財產管理單位予以分類、編號。

十四、財產分類及數量之編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類編號：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類、項、目、節、號編之。

（二）數量編號：在分類編號後，依個體財產名稱、購置次序先後編號。

各機關在個體財產之下，須再為明細區分者，得自行編列明細編號。

十五、各機關新增之個體財產如財物標準分類未列舉者，應報請本府層轉行政院主計處增置後，辦理登記。未核定前，應自行暫編編號，登列帳卡管理，俟核定後，再予以轉正。

第二節 登記

十六、不動產應由各機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以宜蘭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該機關為管理機關登記。

十七、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妥為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十八、各機關因徵收、新建、改建、受贈、購買、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登記並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管理。

十九、財產之產籍資料，應配合主管單位之規定，建置於指定之電腦系統。新增或異動時，亦同。

第三節 憑證

二十、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設置各類財產之明細分類帳（如格式 1）及財產卡（如格式 2），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並應編製各類財產清冊、保管單位別清冊及保管人清冊（如格式 3）。

二十一、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憑證，依發生之事實，由有關單位填造，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卡之登記：

（一）財產增加單（如格式 4）：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或取得日期填造。

（二）財產移動單（如格式 5）：本機關管理及使用單位之財產移動，由財產管理單位

填造。

(三) 財產增減值單(如格式 6)：財產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並先送使用單位簽認。

(四) 財產減損單(如格式 7)：依財產之減損，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

二十二、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各類登記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其編號次序，分別裝訂保管。

二十三、財產係由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其他設備者，得以組成財產為單位予以登記，並將組成財產之各個財產及設備逐項登入財產卡或加設輔助卡登記之。

二十四、各機關財產帳及財產卡，應依財產編目之次序，予以排列保管。如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第三章 增置

二十五、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如下：

(一) 採購：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

(二) 撥入：由其他機關有償或無償撥交予本機關者。

(三) 孳息：指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者。

(四) 其他：如接管、沒收、徵收、捐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

依前項第一款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財產價值之登記，除縣營事業另依各該會計制度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 不動產：

1、土地之價值，應依縣〈市〉政府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土地得比照鄰地地目、等則計價，俟登記後按註地目等則換算新價值。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價格。

2、建物價值應以各該營繕工程結算書所載實際取得價格登記，不得以使用執照所載之價格登記。如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得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 動產應登記其原價，原價無法查明者，得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十七、凡財產由其他機關撥入、本身孳息或因接收、受贈而取得時，應填明財產之價格，如無原價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予以估列。

二十八、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

二十九、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前，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函報本府同意後，按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指定管理機關，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第四章 經管

第一節 保管

三十、各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同類型之財產，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

(二) 標籤樣式以簡明扼要為主，內容包括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除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外，必要時得由管理機關自行增(減)設之。

(三) 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

(四) 土地取得後，應在四周豎立界標。

三十一、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關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新購土地或新建建築物應在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 (二) 接管或撥入之土地或建築物，應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或管理機關登記。
- (三) 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同一房屋坐落之土地，如其符合有關土地合併登記要件時，為利於管理及利用，得辦理合併。

三十二、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保管。

三十三、各機關已無用途之財產，應訂定處理方式，適時處理，不得任意擱置。但土地及建築物應另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節 使用

三十四、各機關財產使用單位對使用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私自移轉、借撥或攜離辦公處所，但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財產，因攜離辦公室處所而遭竊、遺失或毀損等，經審計機關審核責令賠償時，使用人應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方式賠償。

三十五、財產管理單位及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三十六、各機關財產調整使用單位時，應由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移動之登記。

第三節 收益及借用

三十七、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任意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益，應由管理機關繳入縣庫。

三十八、各機關如因短期業務需用他機關之財產，經其同意者，應訂立借用契約，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契約應明載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
- (二) 如有附屬設備者，應列具清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單點交。
- (三) 收回時應逐項點收，並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第四節 交接

三十九、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四十、各機關員工離、調職時，應交還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調職證明文件，並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節 盤點

四十一、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

四十二、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由抽查或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內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
- (二) 如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其係由於保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係由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損毀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或報損。
- (三) 盤點完竣後，並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陳請機關首長核閱。

第五章 養護

第一節 保養及檢查

四十三、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應經常注意保養，並作成紀錄。

四十四、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檢查：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

（二）緊急檢查：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

（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

（四）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應周密詳盡。檢查後，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單，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四十五、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應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防護及保險

四十六、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

四十七、各機關之財產，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構投保。

四十八、財產保險之投保金額，以財產之原價或帳面價值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市價計算。

四十九、投保之財產，如發生災害致遭受損失時，應保持現場原狀，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發生時間、地點及損失情形，立即通知保險機構派員查驗理賠。

五十、財產管理單位於財產保險到期前，得視需要辦理續保事宜。

第三節 責任及賠償

五十一、財產管理及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一）盜賣縣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二）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三）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為自己利益擅為收益、出借財產者。

（四）侵占縣有財產者。

五十二、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檢具有關文件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外，應依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辦理。

前項經審計機關核定須責令賠償者，除審計機關個案核定賠償金額外，應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五十三、財產經報廢於未經核准處理前，其保管或使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第六章 減損

五十四、各機關財產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移交。

（二）撥出。

（三）報廢。

（四）損失。

（五）經本府核准之贈與。

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本府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並於當年度財產報表之增減單內列減。

五十五、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時，除經主管單位認許得現況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其管理者外，應先移請本府地政處等單位變更為適當用地類別後，再移

交予有關機關接管。

五十六、各機關間之財產，非報經本府核准及依法定程序，不得將財產移轉、交換或撥交予其他機關。

五十七、各機關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如符合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者，得辦理報廢拆除。

前項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者，管理機關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及其相關圖說附件，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減失登記，並減除財產帳卡。

五十八、各機關經管之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並已逾規定使用年限者，得報請報廢。

前項財產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經本府核定，陳轉審計機關審核。

五十九、各機關經管之動產逾使用年限須報廢時，應按宜蘭縣縣有動產達耐用年限自然毀損報廢審查原則第二、三點規定辦理，依實地勘查或書面審查，分案備文並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報府核備。

六十、各機關財產經奉核定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應為減除帳卡。

六十一、各機關報廢之財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散失遺棄；處理時，本府得派員監督辦理。

六十二、各機關經核定報廢之動產，已失原使用效能，尚有殘餘價值者，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將變賣所得款，依相關規定解繳公庫。

前項財產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合法立案回收廠商收購之。

六十三、各機關經核定報廢之動產，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前項可再利用或可供使用之附屬設備之報廢動產，應列為物品帳管理，其價值及使用年限得酌行估列。

六十四、各機關經核定報廢之動產，如不為本機關需要或呆舊而仍有利用價值者，得以轉贈方式處理，轉贈予本縣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清寒學生等。

前項轉贈之報廢動產，財產管理單位應造具清冊，並須受贈人簽收。

六十五、各機關經核定報廢之動產，毫無用途者，得以銷毀或廢棄方式處理之，惟應備留相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二人以上簽認之銷毀紀錄核備。

第七章 報告

六十六、各機關財產之登記有增減者，應於每月月終，由財產管理單位，造具財產增減表，送交本府主計處審核。

六十七、各機關每年應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並於該基準日後十日內，編製財產分類量值目錄、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及財產目錄等表件，並報府核備。

前項財產報表經審核有誤者，發文退回補正；無誤者，發文備查。

第八章 檢核

六十八、本府得對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核。

前項財產檢核項目，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所列檢核項目辦理。

第三篇 物品

第一章 通則

六十九、本規定所稱物品管理，係指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七 十、本規定所稱物品，依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按其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區分如下：

（一）消耗性物品：指使用後即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辦公文具用品、燃料、零星用品等。

（二）非消耗性物品：指質料較固、不易損耗、使用期限達二年以下或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如錄音機、窗簾、什項用品等。

七十一、各機關之非消耗性物品，應依其質料、性能、構造及用途，參照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分別自行酌訂使用年限。

物品管理單位並應根據實際效能，隨時紀錄，作為修正之參考。

第二章 採購

七十二、各機關經常需用之主要物品，得擬定最低存量標準，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採購單位隨時補充之。

七十三、物品之採購，應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四、各機關之物品使用單位請購物品時，應填具請購單，送由採購單位依照規定辦理採購。

七十五、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之支付，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

第三章 保管及登記

七十六、物品之保管，以集中為原則，並應妥慎儲存，以防腐蝕、耗損、災害、竊盜等情形，如有危險易燃性者，應另行分別隔離保管。

七十七、未經驗收之物品，不得存放於物品儲藏處。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應分別儲存，並分別登帳管理。

七十八、消耗性物品一經領用時，即作消耗登帳，勿須再行報廢程序。

七十九、物品管理人員，對於保管之非消耗性物品應分類編號，隨時檢查並定期盤點。盤點時應由主管單位派員監盤，並編製盤存表，以備查對。

八 十、非消耗性物品，如係依規定借用者，借用人應填具物品借據，並註明借用期限，由主管單位核章後送管理單請借，以作憑證。物品借據應按號裝訂，交由管理單位保管，收回原物時，退還借據。屆期未還之物品，應即催還，如仍需繼續借用時，借用人應另行辦理續借手續。

八十一、損壞之物品，如尚有使用價值時，仍應妥維修復利用，不得廢棄。

八十二、物品保管人員如有離、調職時，應將經管物品依領具清單盤點交清，並由主管人員派員監交。

八十三、辦理物品登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性物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性物品收發分類帳。

（二）物品之登記，收入時應憑發票或驗收單；發出時應憑領物單或核准發給物品之文件，分別入帳。

（三）登記工作，應隨入隨登，隨發隨登，不得積壓、遺漏或錯誤。

（四）各種單證，均應編號整理，裝訂成冊，以憑查核。

（五）物品管理單位應注意物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於每月月終編製物品收發月表，於次月十日前簽報機關首長核閱。

第四章 責任及賠償

八十四、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及借用人應負責任如下：

（一）驗收人點收之物品，如有短收、不合規格或舞弊情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責令賠償或依法議處。

（二）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時，應分別情節輕重，責令賠

償或依法議處。

- (三) 保管人如發現所存物品缺少時，應查明原因，據實報告。
 - (四) 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原狀，留備偵查，並開列損失物品名稱、數量清單，備文報案。
 - (五) 保管人或借用人對於保管或借用之物品，如有侵占、盜賣等情事，一經發現，應由物品管理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懲處並依法究辦。
 - (六) 物品保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者，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相關資料，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其責任。
- 前項物品賠償之標準，準用五十二點之規定。

第五章 廢品處理

- 八十五、損壞不堪修復之物品，應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報廢。在未奉准前，應妥為保管，不得毀棄。
- 八十六、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

- (一) 庫存消耗性物品，因儲存過久，以致變質〈如墨水等〉、蟲傷及鼠害或更改規格樣〈如印刷品等〉，失去原有效能，不能使用者。
- (二) 非消耗性物品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修復再使用者。
- (三) 非消耗性物品未滿使用年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壞不能修復利用者。
- (四) 非消耗性物品未經領用，於庫存或遷移搬運中，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毀壞，不能修復利用者。

八十七、物品經報廢者，應在物品帳內註銷。

八十八、報廢物品之處理，準用六十二點至六十五點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八十九、本規定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7015750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請查照轉知。

說明：附「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乙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刊登公報、秘書處(法制科)、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91 年 11 月 11 日府建使字第 0910129431 號令訂定發布
97 年 11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57500 號函發布修正
第 5 點至第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不實，係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本府查涉有本作業原則第五條之簽證不實案件時，應通知簽證檢查人於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依下列情形檢附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申覆，據以審議：

- (一) 申報案件書面審查即發現簽證不實者，須檢具申報書件及申覆書。
- (二) 申報場所複查時發現簽證不實者，須檢具原核准圖說、現況佐證照片、檢(複)查紀錄表及申覆書，並得補充受檢場所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 三、簽證檢查人未依前條期限提出申覆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不得申覆。
- 四、本府對於申報案件簽證不實之認定，須召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會議討論，並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經審議會議決議確認簽證不實者，本府得衡酌違規情節輕重，依本作業原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議處。
-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罰。
- （一）檢查申報報告書內，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明顯不符，有偽造簽章情事者。
 - （二）簽證項目錯誤引用相關法令致簽證為合格，或提具不合法令之改善計畫書，情節嚴重者。
 - （三）防火避難設施類如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仍予簽證為合格者。
 - （四）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情節嚴重者。
 - （五）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書件，可歸責於專業機構或人員，情節嚴重者。
 - （六）申報場所經複查不符規定，但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至二次。
- （一）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寫之內容未詳實填寫者，或與檢附書件記載不符者，記缺點一次。
 - （二）就簽證項目進行檢查，依所引用之建築相關法令，簽證為合格或提具改善計畫者，經審議會議討論認定引用法令不合理者，記缺點二次。
 - （三）申報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但仍提具改善計畫者，記缺點一次。
 - （四）檢查紀錄簡圖相關標示圖例、符號繪製不清楚者，記缺點一次。
 -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因檢附書件不齊全遭本府退件者，記缺點一次。
 - （六）經本小組審議會議決議簽證不實，情節輕微者，記缺點一次。
- 經本府累計缺點次數，一年內每達五次者，應於提交本小組審議後，視同簽證不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罰。
- 七、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本府得以發布新聞稿或上網方式公告該專業機構或人員名冊，並於通知檢查申報函內說明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不實之次數。
- 八、本府為審核申報簽證不實案件設置之審議小組，其成員由本府邀集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組成，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審議小組主持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任，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主持會議。
- 九、本作業原則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974B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乙案，業經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50974A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處理原則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於本府公報）、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附

件請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之行政規則資料庫中)、本府工務處水利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974A 號

修正「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

八十七年十月四日奉縣長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點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轄內土地因濫抽地下水造成水資源浪費，甚而地層下陷，並避免因拆除違規水井而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點 本處理原則所稱違規水井(以下簡稱水井)，係指未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申請核准或未依溫泉法第五條申請開發許可之水井。
- 第三點 水井除新水井即報即拆外，依下列各款之順序辦理拆除：
- 一、養殖地區荒地或已停養之養殖池(廢棄不用)之水井。
 - 二、養殖地區停養(用)一個月以上之水井。
 - 三、非養殖地區之停用水井。
 - 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內或溫泉法劃定公告之溫泉區內，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做為公共水井外，於公共水井及公共管線設置完妥後之水井。
- 第四點 前點所稱養殖地區係指作養殖使用之土地。
- 第五點 另經查獲之水井無須立即拆除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前(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公佈)設置之水井：
 - (一)溫泉區範圍內：於溫泉區劃設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未申報使用者，即報即拆。
 - (二)其餘地區使用中水井，除因抽水致生公共危險之餘者或重大不良後果者，專案處理外，餘者，備案統計，俟第三點所列各款水井處理完竣後，再研擬處理計畫。
 - 二、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設置之水井：
 - (一)非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第九十三之四條適當處分其設施(井口封閉)，並限期補申請；屆時不遵行者，限期拆除或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溫泉區範圍內，溫泉區劃設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未申報使用者，即報即拆。另對於屬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含)以後之水井，須依溫泉法第二十三條先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其餘地區限期自行拆除；屆時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六點 經行為人自行拆除違規水井，並配合將拆除照片應送府憑辦者，依下列處理方式續辦：
- 一、照片直接判斷未有明顯缺失者，直接函復同意備查。
 - 二、照片判斷有疑議者，現場會勘確認。
- 第七點 本處理原則奉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70158553B 號

主旨：檢送本府所訂「宜蘭縣政府受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務處處長鄒振輝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70158553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受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

97 年 11 月 27 日府工下字第 0970158553A 號令發布

一、緣起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訂申請項目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府受理申請項目及應行注意說明

(一) 受理申請事項

本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向本府提出申請項目，分為以下十種：

- 1、申請籌設許可(第四條)
- 2、申請營業許可(第六條)
- 3、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第七條)
- 4、申請變更營業許可(第八條)
- 5、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第十條)
- 6、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第十一條)
- 7、申請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第十二條)
- 8、申請停業、復業(第十三條)
- 9、申請廢止營業許可(第十四條)
- 10、解僱、補僱備查(第十五條)

(二) 應注意事項

1、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

- (1) 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2) 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負責人，具有承裝技工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

2、技工資格：

-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

- (2)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

(三) 資本額證明文件：

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一份；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資本額符合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資本額規定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四)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為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房屋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業場所之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地址與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 審查費及證冊費：

- 1、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 2、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三、申請籌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籌設許可，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籌設許可」。
3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公司（商號）已成立者免附；申設商號時申請，如為公司組織請逕向經濟部商業司洽辦。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	
5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6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7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8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人員名冊、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
9	審查費		

四、申請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工作證，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事項表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營業許可（一般用）」。
3	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營業場所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不同者須提出該場所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5	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各 1 式	（用印於申請事項表）。
6	審查費及證冊費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

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自來水管承裝商適用）	1 份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3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公司（商號）已成立者免附；申設商號時申請，如為公司組織請逕向經濟部商業司洽辦。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7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8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9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1 份	另附上影本 1 份。
11	審查費及證冊費		

六、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變更營業許可，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變更組織」。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6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7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8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9	審查費及證冊費		

(二) 本縣轄區內遷移地址。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	---------	----	-----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原轄區內)」。
2	申請事項表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審查費及證冊費		

(三) 變更名稱。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公司(商號)名稱」。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6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7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8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9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10	審查費及證冊費		

(四) 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代表人」。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	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6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7	審查費及證冊費		

(五) 增減資本額。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資本額」。
2	申請事項表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審查費及證冊費		

(六) 遷移地址至本縣轄區。

下水道承裝商取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營業許可，遷移地址至本縣轄區，應向本府辦理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並由本府通知遷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另轄區內)」。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7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8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9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10	審查費及證冊費		

七、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參照本須知第三、四點辦理。

八、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三）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本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九、申請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遺失證冊者應另附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承裝技工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補發證冊申請書	1 份	勾選「遺失」或「破損」項目補發。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3	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	遺失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者，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4	營業許可證書影本、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影本 1 張、照片 1 張	遺失承辦工程手冊者適用，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5	承裝技工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	遺失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6	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照片 1 張	遺失承裝技工工作證者適用。
7	證冊費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用畢者，應向本府申請換發。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用畢換發證冊申請書	1 份	勾選項目換發。
2	營業許可證書影本、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影本 1 張、照片 1 張	換發承辦工程手冊者適用，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3	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照片 1 張	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者適用。
4	證冊費		

十、申請停業、復業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停業} 復業申請書	1 份	勾選「停業」或「復業」項目。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1 份	停業者適用，並繳回所領證冊。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本府申請停業，並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申請復業，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檢具復業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文件。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者，本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十一、申請廢止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廢止營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1 份	繳回所領證冊。

十二、解僱、補僱備查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

應即報請本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解僱備查} 查申請書	1 份	勾選「解僱」或「補僱」項目。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1 份	解僱者適用，並繳回所領證冊。
3	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 份	解僱者適用，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下水道承裝商未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其聘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經本府同意備查者，通知下水道承裝商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專任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 申請書	1 份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1 份	繳回所領證冊。
3	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 份	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前二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得委由未受聘於其他承裝商之承裝技工擔任。

下水道承裝商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應於聘僱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

項目	書 件 名 稱	份數	備 註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補僱換 發證冊申請書	1 份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1 份	繳回所領證冊，換發新承裝技工工作證。
3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 1 份	受聘 2 人，每人 1 份
4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影本 3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書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5	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6	專任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3 張	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人員名冊、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

7	證冊費		
---	-----	--	--

十三、表格下載及索取

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停業、復業、廢止營業許可、承裝技工解補僱備查等所需各類書表文件，可至內政部營建署資訊網(<http://www.cpami.gov.tw/>)下載，或向本府索取。

十四、各階段流程圖如附表。

十五、本作業須知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7015559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97)年 9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本要點第三點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小普通班班級數規範如下：宜蘭國小及公正國小於備註增列「左列班級不含體育班」。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中道、慧燈)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

93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26165 號令頒實施

96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51347 號函頒修訂第 2 點及第 3 點

97 年 11 月 20 日府教國字第 0970155590 號函頒修訂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學區制度，促進學校教育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達成優質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宜蘭市及羅東鎮轄區內本府所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為辦理對象，並視其實施成效檢討修正。

三、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小普通班班級數規範如下：

鄉鎮市別	學校名稱	一年級班級數	最高班級數	備註
宜蘭市	光復國小	九	五十四	
	南屏國小	九	五十四	
	宜蘭國小	五	三十	左列班級不含體育班
	中山國小	五	三十	
	黎明國小	九	四十九	
	力行國小	三	十八	
	新生國小	五	三十	
	凱旋國小	四	二十四	

	育才國小	三	十八	
羅東鎮	北成國小	十一	六十六	
	公正國小	十	六十	左列班級不含體育班
	成功國小	十	六十	
	羅東國小	七	四十八	
	竹林國小	五	三十六	

四、新生分發注意事項

- (一) 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小分別組成各該轄區新生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新生分發事宜。
- (二)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分發。
- (三) 特殊學生及該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子女入學，不受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依相關規定分發或錄取至適當國小就讀。
- (四) 新生分發之順序，依據各校規範之班級數，按新生設籍(須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同一戶籍。)時間先後，予以分發至學區國小就讀，至額滿為止。
- (五) 因原分發學校新生人數已額滿而需改分發者，得依家長意願及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其他未額滿之國小就讀，不受原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
- (六) 未額滿之學校，得依據已額滿之學校所出具之證明書受理轉入，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
- (七) 因特殊情形，需就讀已額滿之學校者，家長應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原因，以書面向擬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所有個案送交委員會擇期統一審核分發。

五、各校招收轉學生方式依新生入學方式辦理。

六、新生分發作業時程如下，流程表如附件

- (一) 第一階段：分發當年度三月一日以前設籍新生。

- 1、本府於四月十五日前依據各校之學區分發。
- 2、鄉鎮市公所於四月二十五日前通知報到入學。
- 3、各校新生於五月十日前報到完畢。
- 4、五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由各校自行通知未報到學生辦理報到。

- (二) 第二階段：分發當年度三月二日以後設籍新生：

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各校辦理三月二日以後設籍學生之報到。

七、額滿學校之學生改分發之參考順序如下：

所屬鄉鎮市	額滿學校名稱	學生改分發學校之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宜蘭市	光復國小	南屏國小	中山國小	育才國小	
	南屏國小	光復國小	中山國小	育才國小	
	宜蘭國小	中山國小	光復國小	凱旋國小	
	中山國小	宜蘭國小	力行國小	凱旋國小	
	黎明國小	力行國小	中山國小	凱旋國小	
	力行國小	新生國小	中山國小	黎明國小	
	新生國小	力行國小	中山國小	宜蘭國小	
	凱旋國小	育才國小	黎明國小		
	育才國小	凱旋國小	光復國小		
羅東	北成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公正國小	成功國小	竹林國小	羅東國小	北成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北成國小

鎮	羅東國小	成功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公正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北成國小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70155902 號

主旨：檢送本縣修正後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7 年 9 月 25 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基本費收費基準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暨教育部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體（二）字第 0970157138B 號函頒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本府單位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89 年 5 月 3 日 89 府教體字第 044956 號函公布
 91 年 3 月 5 日 91 府教體字第 024855 號函修正
 92 年 6 月 16 日 92 府教體字第 071874 號函修正
 92 年 9 月 2 日 92 府教體字第 101512 號函修正
 93 年 12 月 16 日 府教體字第 0930159279 號函修正
 95 年 6 月 7 日 府教體字第 0950070550 號函修正
 95 年 7 月 26 日 府教體字第 0950092112 號函修正
 96 年 2 月 14 日 府教體字第 0960022852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9 點
 97 年 7 月 14 日 府教體字第 0970091266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2 點
 97 年 11 月 21 日 府教體字第 0970155902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

- （一）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
- （二）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生活指導教育。
- （三）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三、供應午餐之方式：

-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並與麵食輪流供應。注意供餐質、量，力求變化及適合學生口味。
- （二）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包、饅頭、麵條外，應由學校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不得向外購買現成品供應，但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況除外。
- （四）每週供應以五天為原則（星期三仍需供應）。
- （五）每學期開學當日應即開始供應。
- （六）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冷藏於攝氏 0~七度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
- （七）午餐副食品採購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四、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 （一）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系統如附表

一)，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環教）組長、教師、護理師（護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二)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營養師擔任，未置營養師者，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之，學校並得視情況組織工作小組，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

(三)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校辦理午餐得收取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收支原則如下：

(一)學校午餐費得按月或整學期收繳，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對貧困或特殊情形者，應妥適處理，並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知會本府。

(二)教職員工收費原則：

1、自辦午餐學校者及委外辦理午餐學校廚房者：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惟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但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2、委外辦理午餐廠商中央廚房者：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及午餐基本費，惟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但收取午餐基本費。

(三)學校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工作者，國中教師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酌予減課兩節；國小教師得依「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三十六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三十七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辦理。

(四)學校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給津貼或加班費，其子女亦不得減收或免繳午餐費。

(五)午餐費之支出包括主食、菜金、食油、人事費、調味品及其他什支等所需費用。

(六)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主食部分，由學校依每人每日所需數量及實際用餐天數確實估算，按次月米價，由學校自行向農糧署採購，或經學校審查用印後由廠商向農糧署代購。

(七)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八十萬元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3、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4、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八)學校每月應收取之午餐費金額經決定後，不因每月份供應午餐天數之不同而變動。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

1、辦理午餐之學校於學生在學期間，有提供學生午餐之義務，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亦必須審慎處理學生午餐供應事宜，主動提供午餐供餐服務，不得於活動期間發生有學生午餐自理之情形。

2、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其他校外活動時，若活動行程委外辦理，並已於合約明訂包括午餐供應，則參加之師生得辦理退費，惟因於學生受有政府補助金額之不同，應本公平及比例原則退還其所繳金額，其退費原則如下：

(1)未受有午餐補助之學生退還當日午餐費之全部。

(2)原住民學生受有政府補助全額午餐費金額二分之一（目前三百五十元），退還其當日自繳午餐費用比例二分之一。

(3)貧困學生由於受有政府全額補助（目前七百元），故不得退費。

(4)隨班教師受有政府補助午餐費金額三分之一(目前二百三十四元),故退還其當日自繳午餐費用比例三分之二。

(5)前項結餘之公款,應於年度結束時辦理繳回。

(6)對於其他受有私人捐助之午餐補助款,亦應本於上述原則辦理退費,所剩經費,應本於捐助用途專款專用或退還捐助人。

3、學生校外教學期間,仍以儘量提供正常供餐為原則,如因於地點或活動內容必須有所調整,仍以提供具熱量營養之餐盒食品,確保學生能享用午餐。

4、為顧及學生之熱量補充及營養攝取,學生在校期間,學校為配合午餐教育所辦理之相關活動,不得挪用午餐款購買其他食品等辦理活動,若特殊狀況報府核准。

5、因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課規定,學生因公告而停課者,午餐費按退費標準辦理。

(九)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應在學校廚房裝設自來水及電力分表,或依比例分攤付費,其水電費用併入學生「午餐費」項下支應;勿全部從學校午餐費中之用,以免遭糾正;各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規範水電費計收標準。

(十)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應依每學期之規定標準收費,併列於學校收取學雜費三聯單一次徵收後,轉撥入午餐帳務統籌運用,但需分賬管理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十一)委外辦理中央廚房供膳者,得收取午餐基本費但不收取燃料費,由各校自行訂定每學期午餐基本費收費基準,惟不得超過縣府代收代辦收費基準;另委外辦理自設廚房者或自辦學校午餐者,依縣府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基準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以填補學校午餐費之不足,學期結束尚有節餘,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二)中央廚房供膳學校午餐基本費得以支用項目如下:

1、用以彌補午餐費之不足。

2、午餐加菜金。

3、午餐相關設備器具維護、更新及購置,如:學生餐具、班級供應午餐器具、運送午餐電梯之維修保養費用、餐車之購置及維修保養、洗碗精、餐巾紙、存放檢體專用冰箱。

4、營養教育相關費用:每月菜單(營養分析)、營養教育宣傳品(單張、海報)。

5、水電費(分攤比例以10%為上限):供洗滌餐具、飯前洗手、飯後潔牙、運送午餐電梯等花費。

(十三)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一律免收午餐基本費暨燃料費,其午餐費亦由本府給予全額補助。

(十四)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後送府備查,惟原則上同鄉鎮市學校,除特殊情況外,應協調一致之收費標準。

六、上級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及導師之午餐費,由學校依補助人數列冊(附件一、附件二),留校備查。

七、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

(一)廚房每日應排定監廚人員,負責廚房內部作業及整齊衛生之管理,學校自辦午餐者:監廚人員需填寫午餐工作週誌(附件十八),委外辦理者:監廚人員需填寫午餐工作週誌(附件十八)及廚房衛生輔導考核報告(附件二十);學校無廚房監廚者:需填寫廚房衛生輔導考核報告(附件二十)。

(二)非廚房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進入以免污染。如有特殊需要,進入前應先登記,俾便查考。

(三)廚房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對廚工應多加督促,注意個人衛生及烹調時之衛生管理。

(四)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

(五)物資倉庫必須有專人負責，保管者不得提領物品，提取物資必須根據食物提領憑證所列數量、按時支領，稽核人員應每月至少二次盤點庫存。

(六)午餐物資倉庫，物資食品應分類編號，整齊排列，不得隨意堆放雜物或兼作宿舍、休息室。

八、學校午餐供膳人員僱用、管理與福利：

(一)學校自辦午餐：

1、僱用條件：

(1)新進從業人員應經區域醫院(含以上)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檢查項目需包含：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物污染之疾病。

(2)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

(3)同意辦理加入勞保。

(4)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應附離職同意書)。

(5)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2、僱用時間：一次僱用期間為一學期(實際上課時間)，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

3、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兩種。

(1)職前訓練：為期三天，不給工資，由各校自行處理。

(2)在職訓練：不定期訓練半日或一日，照付工資，由各校自行辦理。無故不參加訓練，契約屆滿不予續僱。

(3)學校應督促廚工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如於參與學校午餐工作三年內仍未取得證照，契約屆滿時得不予續僱。

4、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區域醫院(含以上)健康檢查，未領有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

5、學校發現廚工患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傳染之疾病時，應立即通知停止其工作。

6、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學校視情形訂之，寒暑假及週六日、假日均不上班，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

7、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原則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8、廚工薪資按日計酬，每月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並加計例假日、國定休假日薪資，於隔月月初發薪，待遇標準由學校視情形自訂之，寒暑假未上班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9、廚工全學期全勤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可核予工作獎金，本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自行核定，若午餐費已無餘額，得不發予獎金，不可為發獎金預行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10、勞健保費用依法定比例，由校方及廚工共同負擔，但寒暑假期間，其勞健保費應由廚工自付。在職中之健康檢查費，由校方負擔，其檢查項目，應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項目為原則。

11、廚工可參加學校辦理之旅遊或休閒活動，學校得由午餐費項下補助一半費用。

12、廚工因第三項原因停止工作之期間或因其他事由請假期間，得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其代理廚工日薪比照原廚工，由學校支給，原廚工未上班應視其假別決定是否支薪。

13、廚工遣散費得由午餐節餘款支付。

(二)學校委外午餐：

- 1、新進從業人員應經區域醫院(含以上)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檢查項目需包含：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物污染之疾病。
- 2、廠商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區域醫院(含以上)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其健康檢查費由廠商負擔，檢查項目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項目為原則。
- 3、學校發現廚工患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傳染之疾病時，應立即通知停止其工作。
- 4、廚工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應由廠商繳給學校（若為廠商中央廚房之學校未收取燃料費可免繳）。

九、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學校會計報告(含月報、決算)以「代辦經費—學校午餐」科(子)目表達其數額，且另設「收支分類帳」專帳從其分類科目詳實記載，依限編製本要點所訂之表報。

- (一)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除必須支付，或有規定該項剩餘款之補助款必須繳回外，所有節餘經費均可統籌運用，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
- (二)午餐經費不得購買飲料供應，應儘量供應鮮奶或自製豆漿。
- (三)年度結算午餐節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其支用原則應依本手冊之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自辦午餐者廚工參加保險之勞、健保及退職準備金或資遣費，規定由校方負擔部分，得由午餐費支應。
- (五)自辦或委辦學校午餐之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百分之七十，餘為人事、雜支或營業稅等，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自辦學校廚房	委外學校廚房	委 外 廠 商 廚 房
	項 目	100%	100%	100%
主 食 費	米 麵	4%	4%	4%
副 食 費	主 菜	24%	24%	24%
	半 葷 素	12%	12%	12%
	素 菜	5%	5%	5%
	湯	2%	2%	2%
	水 果	8%	8%	8%
	調 味 料	15%	15%	15%
人 事	人 事	30%	25%	25%
稅 賦	營 業 稅	0%	5%	5%
	燃 料 費	代辦費已收	代辦費已收	代辦費不收，得併入午餐費中外加
	基本午餐費	代辦費已收	代辦費已收	代辦費已收

- (六)午餐供應每天應以主食、主菜、半葷素、素蔬菜及湯各一道，一週可供應一次特別餐，形式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每週至少供應二次水果，水果每週供應大於二次以上者，可有一次更改成乳製品或自製豆漿，乳製品以原味鮮奶、原味保久乳及原味優酪為限，且需二百cc以上。

十、自辦學校午餐應填載報表如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以作為輔導考核之依據。

- (一)學校午餐廚房工作週誌(附件十七、十八)：學校應按週切實填載、核章，以確實掌控午餐供應情形對應改善部分並於二週內限期改善並供縣府不定期查核。
- (二)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附件十五)：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及三月底填報，並送本府備

查。

(三)每月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十一)：每月底由會計會同午餐執行秘書編製。

(四)每月各班級學生參加午餐人數及繳納午餐費情形統計表(附件六)：每月底由午餐執行秘書會同會計、出納辦理，以掌控學生繳費情形，並為核對帳目之依據。

(五)每學年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十二)：學年結束七月底前，由會計統計後填報，並一份送本府(教育處)備查。

(六)學校午餐廚工資料調查表(附件十六)：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午餐執行秘書填寫，分別函送本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備查。

十一、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應填載報表為如下：

(一)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附件十五)、每月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十三)、每學年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十四)等留校備查。

(二)「廚房衛生輔導考核報告表」(附件二十)

1、學校設有廚房者：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每週至少派員至廚房進行輔導考核一次。

2、學校無設置廚房者：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每月至少二次派員至承包商工廠廚房進行輔導考核。

十二、本府教育處每學年應就未辦理學校午餐之學校調查其開辦意願，並視上級補助款及本府財政情形核定補助開辦校數，開辦午餐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校長熱心、教職員合作、家長支持。

(二)學校衛生工作辦理良好。

(三)學校用水及電力足夠辦理午餐之用。

學校有足夠興建廚房之土地，產權清楚，取得建築執照無虞。

學校依據開辦需要及調查學生家長之意願後，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表(附件二十二)。

(二)土地產權證明暨預定興建地點位置圖。

(三)其他相關文件。

十三、本府應定期就學校午餐之供應品質進行輔導考核，其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十四、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開辦學校午餐，以自辦方式為原則；亦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學校午餐倘採委辦或公辦民營，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自足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與管理要點」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 97 年 10 月 24 日「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97 年 11 月 13 日簽辦。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本府教育處特教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

92 年 11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39970 號函頒實施
94 年 10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37379B 號函修正
96 年 5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822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
及修正第 5 點至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5 點、刪除第 11 點
96 年 8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06887 號函修正第 11 點、
增訂第 15 點
97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
第 11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為協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教班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三、協助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教班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申請條件：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超額安置於國民中小學、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的特教班級。
 - (二)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者。
 - (三)特教班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超過設班基本人數，學校教師人力無法提供妥善照顧者。
- 五、各校送件申請時間：
 - (一)依全年經費補助時程主要分為兩期如下：
 - 1、服務需求為當年度九至十二月者：學校於五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 2、服務需求為下年度一到六月者：學校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各校應於規定時程內送件申請，以利作業；但學期中發現新個案，仍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 六、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
 - (一)宜蘭縣各國中、小申請臨時教師助理員學生資料表（附件一）。
 - (二)宜蘭縣各國中、小申請臨時教師助理員學生資料總表（附件二）。
- 七、需求評估：
 - (一)評估時間：本縣鑑輔會定期評估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其他特殊臨時個案則採機動評估。
 - (二)評估方式：由鑑輔會視個案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評估。
- 八、審查會議：
 - (一)由特教課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
 - (二)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召開定期審查會議，並於審查結果陳奉首長核定後，函知各校辦理。
 - (三)學期中特殊臨時個案申請，得依實際狀況由本府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處理之。
- 九、審查委員：由特教課長、特教中心主任，專業團隊、鑑輔會、特教輔導團及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之。

十、審核標準：

- (一) 超額安置特殊需求學生於自足式特教班者，主管單位應適時主動核給協助人力者。
- (二) 安置普通班之嚴重情障及自閉症兒童，且暫時無法融入普通班課程，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學習者。
- (三) 安置普通班之重度、極重度肢體障礙兒童，行動能力急需協助照護者。
- (四) 安置普通班或自足式特教班之身體病弱或頑性癲癇兒童，經評估急需協助照護者。

十一、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各校總補助金額分為實質薪資與彈性外加兩類，說明如下：
 - 1、實質薪資：限定用於臨時教師助理員薪資，以時計薪，每小時九十五元，勞健保或勞退費用採外加方式補助。各校應為是類人員登錄所得。
 - 2、彈性外加：得視各校實際聘用之臨時教師助理員需求，用於支付勞保、健保或勞退費用，如賸餘可勻用至臨時教師助理員薪資。
 - 3、實質薪資原則上由本府全額補助，彈性外加則酌情部分補助；惟本府得視實際財源狀況調整兩時數之補助比例。
- (二) 每名臨時教師助理員每日最多以服務八小時計，國小每週最高三十六小時、國中及特教資源中心每週最高四十小時。
- (三) 惟臨時教師助理員若因支援本府或校方辦理之活動，在本府總補助金額不變原則下，得不受上款每週時數限制，由學校自行斟酌調整。
- (四) 上述補助經費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視個案實際需求及經費預算額度核定之。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三、臨時教師助理員之職責：

- (一) 學生生活輔導與行為問題處理。
- (二) 協助教師教學、評量。
- (三) 學生家長聯繫等事宜。
- (四) 隨車照護。

十四、其他：

- (一)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專用於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嚴禁調用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惟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僱用臨時教師助理員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個案如因安置不當，以致影響學習，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後再議。
- (三) 臨時教師助理員屬臨時性短期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例如：無年終獎金)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92 年 6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9200076479 號函頒定
93 年 8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09301090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94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56170 號令發布修訂
95 年 8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0460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2 點至第 5 點
97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至第 6 點

一、本要點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訂定之。

- 二、為提供多元教育服務以滿足本縣各類特教學生身心障礙教育服務需求，學校得視課程和學生個別教育計畫，保留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以下(含二分之一)缺額改聘支援教學人員與助理人員，每一員額每年核定六十萬元。相關經費由保留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教師缺額應編預算額度內支應。
- 三、各校如欲申請實施員額調整方案，須事先擬定實施計畫報府，經本府年度召開之增減班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並於翌年會議時提出實施成果報告，作為後續實施之評比依據。
- 四、實施員額調整之國中小學及學前各校特殊教育班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時，可依各班員額調整實施計畫中之需求，採區域性合作模式辦理聯合遴聘作業，並得聘任下列二種人員擔任授課工作：
- (一)現職國中小、高中職合格教師，惟應於各校規定該教師授課時數外時間為之；其兼任授課期間得由原服務學校核予公假，實際授課費用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二)與任教科目相關行業實務專家或技藝專長者，其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者，得優先聘用之，實際授課費用比照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五、各校特教班得以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助理人員類別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人員名稱	聘任資格	給付標準	備註
兼任鐘點專業治療師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每節給付金額：五百元。 二、各校每週總給付上限為二十小時。	本支給標準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兼任鐘點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得依下列任一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依照學校實際課程設計需求進用。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二、各校每週總給付上限為二十小時。	
鐘點教師助理員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聘任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	一、每小時給付金額：一百一十六元(比照縣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標準)。 二、各校每週總給付上限為四十小時。	本案助理工作人員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不同於授課之教師，故不受二十堂課限制。
臨時教師助理員	依據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及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	一、每小時給付金額：九十五元。 二、每週最高三十六小時、國	

	教師助理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中及特教資源中心每週最高四十小時。	
--	---------------	-------------------	--

六、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推展特教業務聘任多元人力，得調整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聘用相關專業人員、鐘點教師助理員及臨時教師助理員，其給付標準適用上表。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教師助理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90 年 8 月 9 日 90 府教特字第 088953 號函頒定
94 年 5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54106 號函修正第 2 條至第 9 條
95 年 8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0460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
97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

一、目的：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及訓練，充分運用人力資源，確實掌握特教服務品質。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八條。
- (二)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 (三)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進用教學支援人員實施要點訂之。

三、對象：約僱教師助理員、鐘點教師助理員、臨時教師助理員。

四、審查組織：

- (一) 各校為審查初僱人員應組織甄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1、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家長代表二人。
 - 2、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特教老師代表各一人。
- (二) 各校為審查續僱人員應組織續僱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家長代表為續僱委員。

五、僱用程序：

- (一) 初次僱用時，採對外公開徵才方式，經甄審委員會票選後，由校長僱用之。
- (二) 續僱人員由特教組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根據教師助理員平常工作表現紀錄，於契約結束前一個月考核，考核結果呈單位主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可，並由特教組長彙整考核結果，送續僱委員會審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實際需要續僱之。
- (三) 續僱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六、約僱及鐘點教師助理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甄選時優先考量：

- (一) 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二) 為身心障礙本人或有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

七、僱用期限：

- (一) 約僱教師助理員：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採一年一僱方式辦理；中途到職者，其僱用期限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 鐘點教師助理員：各校依實際需要雇用鐘點教師助理員，初聘者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表現良好者其僱用期限至第二學期結束或員額調整經費用罄為止。續僱依學年度採一年一僱方式辦理，自當年八月一日至第二學期結束或員額調整經費用罄為止。
- (三) 臨時教師助理員：僱用期限依據教育處臨時教師助理員審查會議核定的時數或各校員額調整甄選時契約訂定之時數。

- 八、教師助理員依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規定或員額調整經費預算僱用，僱用契約應敘明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且於班級學生數未達標準時，即無條件解僱。
- 九、自足式特教班無重度、極重度學童，或班級學生數國中未達九人、國小未達七人、學前未達五人，或約僱教師助理員經輔導考核績效不佳、離職、退休等原因，本府得改變聘用方式，依實際學生數核給經費，改聘鐘點教師助理員。學生數之計算或各項因素評定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 十、鐘點教師助理員、臨時教師助理員之薪給依實際工作鐘點數核算之。
- 十一、工作內容：
- (一) 教師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行為問題處理、隨車照護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 (二) 特教資源中心教師助理員應在教師及專業人員的督導下，協助學生參與團體活動及庶務性等工作。
- 十二、為避免影響學生生活照顧及訓練，並減低教師班級經營之困擾，約僱教師助理員請假依例以寒暑假為原則。
- 十三、有關工作項目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之。
- 十四、違反本要點及僱用契約規定者，得隨時解僱之。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字第 0970152958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宜蘭縣信望愛同舟共濟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身心障礙職業技能促進協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字號：97G0134）、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主計處、社會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97 年 11 月 14 日府社教字第 0970152958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順利推展會務及業務，特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經費使用範圍：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會務、研習、訓練、活動等各項經費支出。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填具計畫書（內容包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辦理方式、日期、地點、預期效益、經費概算明細表及申請本府補助金額等）並檢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人事費：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每一團體以一人為限。
- (二) 交通費：含油料費、車資，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需檢據核銷）。
- (三) 餐費：辦理業務、研習、訓練、活動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上限（理監事會、會員大會除外）。
- (四) 講師費：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八百元，同一講師連續一個月講授同一課程以每人每小時五百至八百元為限。
- (五) 雜支：含電信、郵資、文宣等相關行政費用。
- (六) 其他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研習、訓練、活動等相關事項。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一團體每年總補助額度不超過二十萬元。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每一團體如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向中央機關申請或其他專案補助等進用人力，則人事費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各補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七、計畫書所提項目均應辦理，並檢附所有憑證，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辦理計畫變更，應於事前函報本府核備；如未經核備擅自變更辦理，致與申請計畫不符者，不得核銷。

八、補助款不得轉發或任意分配其他團體，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為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得追回補助款。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考核方式如下：
 - 1、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二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受考核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70149982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 8 月 11 日童托字第 0970011070 號函辦理。

二、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請切實依據管理指標予以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以確保幼童健康。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轉知所屬公立托兒所)、本縣私立托兒所、宜蘭縣各托嬰中心、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宜蘭縣各安親班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70149982B 號

訂定「宜蘭縣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

附「宜蘭縣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

97 年 10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097225252 號函頒實施

一、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

針對縣內各立案之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幼童訂定具體合宜之管理指標，並依據各機構設施、人力及社會成本考量做分工辦理防疫工作，以落實防疫工作之推動及幼童健康管理。

二、訂定防治管理指標目的：

防治腸病毒管理指標訂定目的，係為防治腸病毒，結合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針對本縣各立案之托育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安親班等)及早期療育機構，訂定防治管理指標，俾作有效之幼童健康管理，並落實各項防治腸病毒措施。

三、防制管理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績效目標：落實各項腸病毒防治措施，並對托育機構幼童健康作有效管理。

(二)衡量指標：

衡 量 指 標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備 註
1、宣導防治腸病毒防疫工作。	於防疫期間不定期稽查，並至少完成百分之十之機構抽查。	各項稽查累計分數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含八十分)	估稽查評分百分之三十
2、落實機構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估稽查評分百分之二十五
3、幼童活動規範。			估稽查評分百分之十
4、監督幼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			估稽查評分百分之三十五

四、實施對象：針對縣內各立案之托育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

五、實施地點：宜蘭縣。

六、防治管理指標內容：

防 治 內 容	主 責 單 位
(一)宣導防治腸病毒防疫工作。	衛生局主辦社會處協辦
(二)落實機構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衛生局
(三)幼童活動規範。	社會處主辦衛生局協辦
(四)監督幼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	衛生局主辦社會處協辦

七、達到防治管理指標作法及稽查評分狀況：

(一)宣導防治部分:(佔百分之三十)

- 1、辦理相關衛教加強防治宣導。(佔百分之二十)
- 2、提供教保工作人員、幼童、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

(二)落實機構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佔百分之二十五)

- 1、機構提供充足適當之洗手環境設備、設施及洗潔劑，並訂定每週清潔消毒日。(佔百分之五)
- 2、機構注意環境衛生如教室之清潔及通風。(佔百分之五)
- 3、機構使用之共用玩具、遊樂設施、幼童專用車、課桌椅及公共用品應隨時保持清潔。(佔百分之五)
- 4、提供擦手紙、乾淨毛巾或學童自備手帕並避免提供絨毛玩具並避免染病兒童之口沫殘留於玩具上。(佔百分之五)
- 5、替換嬰幼兒尿布應注意衛生事前事後正確洗手。(佔百分之五)

(三)幼童活動規範。(佔百分之十)

- 1、師生比例(佔百分之五)
- 2、午休寢具清潔狀況(佔百分之五)

(四)監督幼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佔百分之三十五)

- 1、疑似腸病毒幼童就托，特別注意其個人衛生習慣並與其他幼童作適度區隔，並多加關注及照顧留意其病情變化。(佔百分之二十)
- 2、機構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必要時進行通報及預防措施。(佔百分之十)
- 3、幼童之健康及請假異常時，應通報衛生單位並副知社政單位，參考「教育機構停止上課及兒童請假建議」辦理請假停課相關事宜。(佔百分之五)

八、查核小組成員及查核方式：

由衛生局及社會處相關人員組成稽查小組，不定期稽查各機構配合管理狀況，防疫期間並至少完成百分之十機構抽查。

九、罰則：

經查核有待改進之事項，經書面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即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並依六十七條予以罰緩處分。

十、本指標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73030683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業經本府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7303068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六福中醫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73030682 號

修訂「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 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 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 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 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 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中醫處置費	
1. 針灸治療費	200 元-----300 元
2. 傷科處置費	200 元-----300 元
3. 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 元---1,000 元
四、處方費	10 元-----100 元
五、病房維持費(每床)	
1. 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 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 雙人病床	600 元---1,500 元
4. 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 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 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 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 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 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 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 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六、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七、護理費	
1. 門診	30 元-----50 元
2. 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 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八、證明書費	
1. 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 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 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5,600 元
4. 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5. 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6. 死亡診斷證明書	40 元-----200 元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8. 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九、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 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十、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 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2. 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3. 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4. 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5. 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 (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6. 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 (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7. 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 (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8.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 (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9. 父母效能親職諮詢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0. 父母效能成長團體 (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11. 父母效能親職講座 (120 分鐘)	300 元---500 元
12.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 (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十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300 元—500 元
十二、其他費用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4.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5.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70027091 號

訂定「宜蘭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違規記點規定」，並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違規記點規定」一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各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本縣各機車服務站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違規記點規定

97 年 11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0970027091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辦理本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資料正確無誤，確保民眾權益，並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資料誤植違規時，依本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檢測資料誤植包含機車牌照號碼誤植、提供合格標籤錯誤，影像檔無法清楚辨識車牌等三項。
- 四、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資料修正違規記點規定如下：
 - （一）機車排氣檢測站自行發現提報修正檢測資料者，以每筆 0.5 點計算，每累計五點即暫停檢測一週。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查核或由定檢資料庫發現資料錯誤者，以每筆一點計算，每累計五點即暫停檢測一週。
 - （三）經民眾陳情（含民眾經裁處後陳情）確為機車排氣檢驗站誤植檢測資料者，以每筆五點計算，每五點即暫停檢測一週。
- 五、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因違規暫停檢測期間，不得進行排氣檢測，暫停檢測期滿後，自行恢復檢測作業。
- 六、暫停檢測期間，經查獲執行排氣檢驗乙次者，暫停檢測一個月，查獲兩次者，依違反「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証。

- 七、檢測資料誤植累計記點統計期程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翌年重新計算，九十七年度統計期程自本規定發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152871B 號

主旨：廢止「坪林肉店」(統編：42093959)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蘇字第 4219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7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3016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153981B 號

主旨：廢止「夏日情人視廳歌唱」(統編：09713514)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宜字第 09501843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2 月 29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0751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153980B 號

主旨：廢止「永愛肉店」(統編：4057302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蘇字第 2666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2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1327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0970145967B 號

主旨：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業務。

依據：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

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應依「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技術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審查工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建築配置計劃(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二)鄰近道路交通(含聯外道路)。

(三)公共設施。

二、委託期間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止。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46190 號

主旨：公告陳文靖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文靖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移轉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山澗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甕段 794、813 地號二筆地號土地 灌溉面積 1.50636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以 3 吋塑膠管長 1000 公尺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羅東林區管理處羅東事業區第 111 林班地（裝置累計型水表）					
退 水 地 點	自然滲入用水範圍地下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0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移轉及變更登記(原申請人陳枚鈴將水權移轉於陳文靖，原申請用水範圍地號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 97-589 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及分割繼承，變更為白米甕段 797、813 地號，面積自 2.5 公頃變更為 1.506369 公頃，用水量自 0.002CMS 變更為 0.0018CMS)。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46189 號

主旨：公告游明憲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游明憲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山澗水					
用 水 範 圍	蘇澳鎮白米甕段 728、729、730 等三筆地號 養殖面積 0.1485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羅東事業林區第 111 林班地					
退 水 地 點	蘇澳溪邊界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 99-116、99-293、99-294 地號，因地籍圖重測，變更為白米甕段 728、729、730 地號；用水量依據實際使用量自 0.05CMS 變更為 0.005CMS)。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48987 號

主旨：公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永昌路 46 號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4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 200 公厘 10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段 279 地號(座標：N2720618，E335369)					
退 水 地 點	設置水再利用循環設備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65	0.065	0.065	0.065	0.065	0.06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65	0.065	0.065	0.065	0.065	0.06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引水地點座標登記有誤，本次展限登記一併修正）。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47994 號

主旨：公告黃文財申請蘇澳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文財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白米溪山澗水					
用 水 範 圍	蘇澳鎮白米甕段 183 地號 養殖面積 0.338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甕段 18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白米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申請引、用水範圍地號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 104-35 地號，因地籍圖重測，變更為白米甕段 183 地號)。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44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冬山鄉新寮一路 172 巷 31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37.5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冬山鄉仁山段 48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本案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容許鑿井引水條件(自來水系統尚未到達或尚未供水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2 號

主旨：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該公司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457.2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52.4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段 183 地號(4 號井)[座標：N2722577，E333620]					
退 水 地 點	裝置水循環設備，餘水排入糞箕湖圳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0 號

主旨：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該公司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457.2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52.4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段 214 地號（3 號井）[座標：N2722653，E333690]					
退 水 地 點	裝置水循環設備，餘水排入糞箕湖圳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3 號

主旨：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該公司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304.8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01.6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段 175 地號（2 號井）[座標：N2722553，E333579]					
退 水 地 點	裝置水循環設備，餘水排入冀箕湖圳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0191 號

主旨：公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304.8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01.6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段 190 地號（1 號井）[座標：N2722626，E333697]					
退 水 地 點	裝置水循環設備，餘水排入冀箕湖圳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161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蘭陽溪水系 支流：排骨溪					
用 水 範 圍	太平山事業區第 23、24 林班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事業區第 22 林班地					
退 水 地 點	大同鄉烏山段 301 地號(太平山事業區第 24 林班地)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0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50 公厘 5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6 地號（13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7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併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1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200 公厘 7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6 地號（2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4	0.074	0.074	0.074	0.074	0.07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4	0.074	0.074	0.074	0.074	0.07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4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變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4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200 公厘 7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6 地號（4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64	0.064	0.064	0.064	0.064	0.06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9	19	19	19	19	19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64	0.064	0.064	0.064	0.064	0.06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9	19	19	19	19	19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6.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變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3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200 公厘 5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214 地號（7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1	21	21	21	21	21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0.07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1	21	21	21	21	2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5.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變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702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50 公厘 5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213 地號（3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7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變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596 號

主旨：公告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 150 公厘 3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6 地號（8 號井）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 19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2	22	22	22	22	2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6.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因門牌整編變更為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該公司廠內）。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594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阿里史冷泉溪（湧泉）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冷泉公園					
使 用 方 法	自然湧泉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 209-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由用水範圍自然滲入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4	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4	4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2、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3、符合溫泉標準第三條規定；泉溫：24.6 度；泉質：游離二氧化碳 516 mg/L。
	4、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594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阿里史冷泉溪（湧泉）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冷泉公園					
使 用 方 法	自然湧泉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 197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由用水範圍自然滲入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4	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4	4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2、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3、符合溫泉標準第三條規定；泉溫：24.6 度；泉質：游離二氧化碳 933 mg/L。 4、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1594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申請蘇澳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蘇澳溪水系 支流：阿里史冷泉溪（湧泉）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冷泉公園					
使 用 方 法	自然湧泉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蘇澳鎮蘇市段 2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由用水範圍自然滲入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4	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0.009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4	4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2、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3、符合溫泉標準第三條規定；泉溫：24.5 度；泉質：游離二氧化碳 885 mg/L。 4、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5313 號

主旨：公告林志安申請得子口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志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得子口溪水系 支流：武營溪山澗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林段武營小段 249、249-8、249-9、249-10、249-11 地號 灌溉面積 5.986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林段武營小段 249-7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自然滲入用水範圍地下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變更登記(原用水範圍為頭城鎮拔雅林段武營小段 249、249-8、249-9 地號，因地籍分割，現增加 249-10、249-11 二地號，共 5 筆地號土地)。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

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6058 號

主旨：公告魏宗太申請得子口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魏宗太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得子口溪水系 支流：福德坑溪					
用水範圍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118 地號 灌溉面積 2.976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設 101.6 公厘 1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118 地號					
退水地點	自然滲入地下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24	二月 24	三月 24	四月 24	五月 24	六月 24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24	八月 24	九月 24	十月 24	十一月 24	十二月 24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54597 號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社團法人宜蘭縣賢德禪修協進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冬山鄉新寮一路 172 巷 3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37.5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冬山鄉仁山段 48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本案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容許鑿井引水條件(自來水系統尚未到達或尚未供水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 三、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及說明（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3590、[電子信箱－peter640122@yahoo.com.tw](mailto:peter640122@yahoo.com.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營運及利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指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宣告。
-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承租或使用市場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 一、違反法令規定，轉租、分租、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
- 二、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
- 三、違反訂定契約次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逾一個月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停業處分，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復業者，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當年度營業期間，無違反法令，雖受三次以上之停業處分者，仍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第六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宜蘭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與契約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

-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受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 五、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影本。
-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鄉、鎮、市公所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 七、公證書及讓與契約書。

第七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 二、受讓人經審查核准轉讓後，其契約期限繼受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契約期限。
 - 三、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四、公有市場攤（鋪）位屬公有財產，其轉讓係指讓與該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作價，充當轉讓攤（鋪）位經營權或所有權之價值。
 - 五、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六、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逾二年，仍未依法辦理轉讓之攤（鋪）位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查獲後，讓與人除依前款規定處分，並撤銷其租賃權或使用權之登記；讓與人與受讓人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縣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或承租、使用。
 - 七、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前，應先向該管單位申請完成換約，再行提出申請。
 - 八、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營運之事實。

第八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制定。
- 三、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送宜蘭縣政府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2320。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機械式停車設備。

七、通風設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

第四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或廣場者，得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但建築基地鄰接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快速道路、高架道路、橋梁等及其引道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公告後，得不予指定建築線，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公告為建築線者，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建築線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通路（不含私設通路）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巷道旁已編訂有二戶門牌以上，其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者。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該農路於都市計畫內為道地目、於非都市土地為交通用地者。

三、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者。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

（三）通路上方無建築物。

（四）應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五）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

（六）申請建造執照已留設迴車道之私設通路，應包含該迴車道。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所退讓之部分。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用地使用之目的者除外。

前項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有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惟現有巷道單側因地形特殊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對側建築基地應單邊退縮達上開規定寬度。但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但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除外。
-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以空地計算。
-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第一款所訂寬度者，仍應按原有之寬度指定。
-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現有巷道，得以該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六、面臨現有巷道之非農業用地建築基地，因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完竣。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依第一項退讓之土地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連接出口起算。

第七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及繳納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描繪圖：

(一) 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

(二) 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及基地範圍。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

(一) 應標明基地四周地界線外各十五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位置、現有建築物、道路(位置及寬度)、溝渠(位置及寬度)、地形(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應測繪等高線)。

(二) 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

(三) 基地臨接現有道路者，應標示地界線與道路之關係。

四、建築基地及鄰近土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五、臨接或坐落於申請土地之現況相片(包含通路)。

指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業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為一年。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之，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應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及供公眾通行，且新巷道土地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之日起廢止。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文件、辦理程序等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或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連接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申請興建農舍及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者免受前項規定，但仍需向本府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前項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建築。前項所稱牆面線係指建築物外牆或以高度三．五公尺以上且無礙市容觀瞻及通行之圍牆、牌樓、牌坊、裝飾塔、光廊、迴廊、光柱、列柱、植栽綠籬或其他經本府認

定之構造形式所形塑之界線。

第十二條 沿道路交叉口申請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十三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得由本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設置標準。

第十四條 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都市計畫內應註明道路樁位及分區界樁。都市計畫外應指定道路中心線及道路寬度。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名稱、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四、建蔽率、容積率。
- 五、道路寬度、截角長度、牆面線、退縮建築、第十二條規定之退讓界線及未開闢計畫道路之高程。
- 六、其它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之排水設施及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及下水道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其構造規格及型式。

第十六條 為推動環境綠化增進市容觀瞻，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加以綠化，實施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章 建築許可

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廣場申請建築，免附該道路、廣場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或空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下列以建築為目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一）租賃權之租約書。
 - （二）借用權之借約證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其他依法取得之文件。
- 三、工程圖樣。
- 四、結構計算書。
- 五、地基調查報告書。
- 六、建築線指示（定）圖（公告免指定者免附）。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自用農舍證明、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 （四）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使用執照。
 - （五）地籍套繪透明圖（內容與地盤圖相同）。
 - （六）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 （七）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 （八）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 八、本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

下列圖說應於開工前送本府備查：

- (一) 結構詳圖。
- (二) 主要設備圖。
- (三) 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圖。

第一項工程圖樣繪圖基準，由本府定之。

申請變更設計時，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簡化之基準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下列以建築為目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一) 租賃權之租約書。
 - (二) 借用權之借約證書。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 其他依法取得之文件。
- 三、工程圖樣。
-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公告免指定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 (四)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六、本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工程圖樣繪圖基準，由本府定之。

申請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時，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簡化之基準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如下：

- 一、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之建築物。
- 二、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播塔、獨立水塔、煙囪等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用途為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等設施之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申請建築時，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一、建築物高度三公公尺以下者，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公尺。
- 二、建築物高度逾三公公尺以上者，依前款退縮外，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

本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台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每二年檢討修訂前項估算標準。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造價估算標準調整時以百元為最小計算單位，未滿一百元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四條 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先辦理審議、審查始得申請建築執照者，自審定合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築執照，得依審定合格時之法令辦理。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 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令其停工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完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

施工中建築物如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停工或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時，本府應於通知停工或於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

第三十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與勘驗申報方式。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剩餘土石方、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第三十一條 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基地明顯處懸掛施工告示牌，載明核准執照文號、起造人姓名、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及連絡電話、建築期限、開工及竣工日期、工程管制編號、環保檢舉電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電話。告示牌之規格、材質、顏色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構造或工法按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各層勘驗：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二）鋼骨構造之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被覆前，並得多層勘驗。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火避難設備、場鑄污水處理設備、配筋、騎樓及其高程、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工程變更設計在一定規模以下者，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申請變更設計。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本府定之。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六章 拆除管理

第三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表。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五、現況照片。

六、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七、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

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表。

三、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四、現況照片。

五、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六、空污費結清證明。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遵守辦理事項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完竣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經核定不適用本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規定，由本府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五、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六、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八、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 第四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 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四條 本府對於建築執照、建築線指示（定）、招牌廣告、豎立廣告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審查、勘驗事項，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其他專業團體辦理；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項受託之公會或團體執行審查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本府核定。
- 第四十五條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發給建築執照核准執照圖說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發給使用執照謄本及竣工圖影本。
- 發給前二項文件，本府得收取規費。
-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7015120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22
 - (四)傳真：(03)9252099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註
擬修正法規名稱：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現行法規名稱：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將非道路範圍內設施排除。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未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	未修正。	

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二、管理機關： (一)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二、管理機關： (一)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第五條之一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依行政程序編列及動支經費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道路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新增年度道路養護計畫規定。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設簿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設簿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第七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交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	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	未修正。	

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未修正。	
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 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 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原橋樑興建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原興建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	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原橋樑興建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原興建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道路之擋土牆，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第十三條 道路之擋土牆，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縣警察局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警察局管理養護，或委託警察局設置並管理。	第十五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縣警察局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警察局管理養護，或委託警察局設置並管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